

附件 1

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 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
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。根据省委《关于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18〕7 号）要求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将联合举办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活动，评选出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 40 年奋斗历程、家庭变迁和生活变化的家庭档案。入选的家庭档案，将在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中展出。现拟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档案见证改革开放——江苏最美家庭档案”征集评选活动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档案局（馆）

三、征集对象

1. 省各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拥有符合征集要求档案的组织、集体和个人均可应征投稿。

2. 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、档案室，以及街道社区、村委会，省家庭档案研究会会员、收藏家协会会员等。

四、征集范围

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，保存在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，能够反映江苏改革开放4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生活变迁的，对国家或社会具有较高保存价值的老照片、老日记、老信函、老证书、老影像、老票据、老报刊、老物件等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。

1. 家庭历史档案类：改革开放以来的家谱、族谱、家史、回忆录、家庭大事记、家庭成员自传及简历等。

2. 照片影像档案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居住环境变化的影像，包括不同时期旧街貌、旧村镇、旧民居的照片以及同一区域前后变化的影像；反映百姓服饰、饮食、出行、文化、教育、劳动、休闲等变迁的个人影像、家庭成员合照、生活照、工作照、活动照、集体照、单位景物照等珍贵照片。

3. 工作成果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成员的学习笔记、工作日记、学术报告、论文、著作、书画作品、手稿等。

4. 证件荣誉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时代特征、保存完好的家庭成员的出生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、工作证、会员证、结婚证、专业职务等级证书、选举代表证、参加社会服务证明书等，以及获得的各项奖励证书、奖状、奖章、奖杯、锦旗、光荣册或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的宣传报道材料等。

5. 亲情交友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与家人、同学和亲朋好友的来往信件、贺卡等，信函内容健康、真实，有时代特色；

6. 契约及票证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家庭收藏的各个时期的各种票证、地契、土地所有权证、房产证、营业许可证、契据、人财保险记录、购物发票、家庭收支记录等，要求是字迹清晰，保存完好的原件。

7. 医疗健康类：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病历、体检表、医疗证件、医疗费收据、住院记录、疫苗接种和药物过敏记录、家庭成员意外伤害记录以及医院处方、饮食禁忌等。

8. 其它类：不属于以上七类，但能够反映改革开放内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家庭档案均可应征投稿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2018年5月23日—7月10日

六、征集要求

1. 档案须原件。应征档案要实体保管良好、内容形式完整、能体现系统性和关联性的家庭档案原件，并配以2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。

2. 有代表性。应征档案要反映改革开放内容，具有时代性、体现代表性、富有故事性，反映人民生活越来越美好的发展变化，特别要在全中国、全省或省内各地具有“第一”“首次”“唯一”等属性的，反映江苏普通百姓家庭入学、高考、就业、婚礼、年夜饭、全家福等特定生活场景、特定生活情境的各类载体的家庭档案。

3. 其他。应征档案须没有知识产权纠纷。凡报名参加评选的家庭档案，均视作自动授权主办部门单位展览使用。

七、应征报送

每个设区市负责推荐不少于 50 户家庭档案，家庭照片档案数量不限，图片像素一般在 3M 以上。应征家庭档案须报送电子照片或扫描转化为电子版的照片。应征家庭档案（电子版）连同参评表一起，报省档案局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档案材料报送应随收随报。

联系人：黄传妹 联系电话：025-83591847

电子邮箱：gg40da@163.com

八、评选奖励

1.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按照自主申报、逐级审核、专家鉴定的程序，最终由专家评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办法，产生“最美家庭档案”各类奖项。

2. 本次评选活动设置“最美家庭档案奖”（专家奖）40 个，分别奖励 1000 元；“最美家庭档案奖”（公众奖）40 个，分别奖励 1000 元；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名。所有获奖档案，均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档案局颁发征集纪念证书。入选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图片展的家庭档案，专门颁发参展证书，以资奖励。

3.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不向应征部门（单位）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